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056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周昱志

債務人 旭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耀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玖佰伍拾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